



西安外国语大学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简报

2023年7月刊



西安外国语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评 建 简 报

☆ 评建动态

学校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1

☆ 政策文件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3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15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22

☆ 学院风采

【国际关系学院】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26

☆ 他山之石

以评定向促强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27

2023年7月30日

☆评建动态

学校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7月12日下午，学校在教学楼A区111报告厅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全面推进迎评促建各项工作。全体在位校领导出席动员大会，会议由姜亚军副校长主持。

副校长（主持行政工作）王启龙深入分析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校上下，切实把审核评估作为今明两年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抓好相关工作。他系统解读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五项重要变化和五大特点，生动解析了新一轮审核评估“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的重点要求，全面介绍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指标体系。他通过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与全国高校常模、陕西省常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常模等数据的对比，剖析了学校发展现状和努力方向，解读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对本次审核评估工作作了具体部署，明确了组织机构和职责、任务分解、实施步骤等。



他要求全体师生员工切实增强审核评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把握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以审核评估为契机，真抓实干，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白黎书记在动员讲话中指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等整体状况的全面“体检”，是对学校办学实力和水平的“大检阅”，意义十分重大。他指出，要深刻认识做好迎评促建工作，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必须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确保高质量完成评建工作任务；是巩固教育质量生命线的内在需要，要借审核评估之机打破梗阻壁垒，努

力把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到新的水平；是事关学校前途命运的重大挑战，全校



上下要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全力以赴，直面挑战，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各项工作。他强调，审核评估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明确思路，以科学的方法路径来统筹推进：一是要坚持目标导向，深入把握新变化、新要求；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差距、补短板；三是要坚持结果导向，以评促建，

助推学校高质量发展。他要求，全体师生员工要凝聚合力和战斗力，实现预期目标。要责任到位，层层发动，全员参与；要配合到位，通力协作，有序推进；要督查到位，严格要求，狠抓落实。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要把主题教育激发出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实际效能，转化为为学校争光添彩的实际行动，奋力谱写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欧洲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四家单位在启动会上作表态发言。全校处级干部，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秘书和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政策文件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省教育厅有关审核评估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把评估工作与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日常教学工作相结合，强化问题导向和持续改进，建立健全运行有效、特色鲜明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厚植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人文底蕴深厚、专业能力突出、“外语+”特色鲜明，兼具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评估工作，本科教育的核心地位、基础地位更加凸显，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更加显著，难点和关键问题切实得到解决，学校立德树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入人心，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更加完善，质量文化内化成为全体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学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内涵建设实现新发展，教风学风呈现新气象，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阶段性目标

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包含评建、迎评、整改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目标如下：

1. 评建阶段

坚持以评促建，对照评估指标查找不足，深入剖析存在问题，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数据材料准确，为学校精准画像，高质量完成《自评报告》等综述性材料、教学过程性材料和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的准备工作。

2. 迎评阶段

坚持统筹协调，保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评估工作机制运行顺畅，线上评估与进校评估资料齐备、保障充分，校园评估氛围浓厚，环境整洁优美，教学、管理、生活井然有序。

3. 整改阶段

坚持持续改进，结合自评与学校实际，充分研究专家反馈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梳理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保证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建设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各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1. 人员构成

组 长：白 黎、王启龙

副组长：马 洁、王 强、赵国华、党争胜、姜亚军（常务）、李雪茹、吴耀武、李京昊

成 员：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教辅单位和直属单位负责人

2. 工作职责

（1）负责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顶层设计、整体部署和重大事项决策；
（2）审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等

（3）推动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统筹解决评建、迎评及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为：张中旺、田学文、赵沛、马少辉、丁铭、王娜、周琳、庞闻、杨霞、毋育新、孙华、师金柱、杜兵、陈晓兵、臧玗珣、谭立君。办公室设2名专职秘书，在全校范围内遴选确定。

主要职责：

(1) 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建设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开展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

(2)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解工作任务；

(3) 负责评建、迎评、整改各阶段工作的组织；

(4)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的编制工作；

(5) 负责管理“审核评估系统”和专题网站；

(6) 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审核评估建设工作组

审核评估建设工作组按照审核评估一级指标设置，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特色发展等8个工作组，负责各一级指标点评建工作。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马 洁

组 长：张中旺、赵 沛、孙 华

副组长：王仁锋、杜刚跃、尚 瑞

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成员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在“党的领导、思政教育、本科地位”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

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各类记录性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培养过程”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姜亚军

组 长：庞 闻

副组长：葛 睿、吕 斌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学工部·学生处、团委、科研处、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信息化处、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体育部、艺术学院、卓越创新学院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在“培养方案、专业建设、实践教学、课堂教学、卓越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培养过程”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培养过程”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党争胜

组 长：臧玗珣、谭立君

副组长：李仲秋

牵头单位：信息化处

成员单位：图书馆、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体育部、后勤管理处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在“资源建设”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教学资源与利用”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教学资源与利用”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4.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李雪茹

组 长：周 琳

副组长：李 杰、孙 鹏、库德华

牵头单位：人事处（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成员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工会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在“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教师队伍”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教师队伍”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各类记录性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5) 负责教师教风建设，组织教师填写教学体验调查问卷、负责教师座谈访谈工作；

(6)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5. “学生发展”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马 洁

组 长：丁 铭、王 娜

副组长：杨小江、梁鹿儿、白 澍

牵头单位：学工部·学生处

成员单位：团委、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艺术学院、体育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校友总会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在“理想信念、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国际视野、支持服务”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学生发展”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学生发展”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学生管理档案、各类记录性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5) 负责学风建设，组织在校学生填写学习体验调查问卷，负责学生座谈访谈工作；

(6)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6. “质量保障”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姜亚军

组 长：师金柱

副组长：葛 睿

牵头单位：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成员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西部外语教师发展中心）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质量管理、质量改进、质量文化”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质量保障”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采集、核验学校“质量保障”有关国家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

(4)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各类记录性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7. “教学成效”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姜亚军

组 长：师金柱、丁 铭、陈晓兵

副组长：杨小江、吕 斌

牵头单位：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

成员单位：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校友总会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达成度、适应度、保障度、有效度、满意度”方面的制度建设与落实；

(2) 负责总结学校“教学成效”的思路、举措、经验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建设的措施，并撰写该部分自评报告；

(3) 负责总结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4) 负责组织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及用人单位满意度问卷；

(5) 负责整理管理文件、各类记录性材料或其他佐证材料等支撑材料，建立目录，并上传到学校审核评估系统；

(6)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8. “特色发展”建设工作组

牵头领导：姜亚军

组 长：庞 闻

副组长：葛 睿、吕 斌

牵头单位：教务处

成员单位：卓越创新学院、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学生处、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校友总会

主要职责：

(1) 负责总结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地方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形成汇报材料；

(2) 负责总结学校基于高校分类发展所开展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

种版本“三进”工作”等特色工作；

(3) 负责总结学校卓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形成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三) 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包括材料组、质量检查组、信息化组、宣传组、条件保障组、接待组、督查组等 7 个小组。

1. 材料组

牵头领导：姜亚军

组 长：庞 闻、师金柱

副组长：杨 瑞、张 锋、郭富庭

成 员：刘 涛、丁 威、田越崎

主要职责：

撰写《自评报告》《整改方案》等；

(2) 负责审核各项数据、支撑材料，按时完成评估资料上传教育部审核评估系统；

(3) 撰写专家进校相关会议的学校发言稿和汇报 PPT 等材料；

(4) 负责准备《专家工作手册》、专家案头资料等；

(5) 负责专家抽调材料的审核、组织报送；

(6)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2. 宣传组

牵头领导：王 强

组 长：马少辉

副组长：赵宗智

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氛围营造，迎评网站建设，学校宣传材料更新；

(2) 负责审核评估期间新闻报道，影像资料留存；

(3) 负责学校办学特色、质量保障、人才培养成效等审核评估相关内容的宣传报道；

(4) 对审核评估可能产生的舆情、意识形态安全等风险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制定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举措有力、责任到人；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3. 质量检查组

牵头领导：赵国华

组 长：师金柱、郑锐华

副组长：葛 睿、白 洁

主要职责：

- (1) 负责检查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等原始材料；
- (2) 负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评建工作进度和质量；
- (3) 联合督查组，通报各单位评建工作检查情况；
- (4)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4. 信息化组

牵头领导：党争胜

组 长：臧玗珣、杜 兵

副组长：董 静、胡 婧

主要职责：

- (1) 负责相关信息化平台建设；
- (2) 规范上传资料的格式，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 (3) 负责保障迎评期间网络畅通，并对校园网各类信息进行监控；
- (4)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5. 督查督办组

牵头领导：王 强

组 长：田学文、赵 沛

副组长：苏 坤、杨建伟、金红梅

主要工作：

- (1) 负责对各单位履行评建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2) 对因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6. 接待组

牵头领导：吴耀武

组 长：张中旺、景楠、张涛

副组长：李兵、周蕾、王珅

主要职责：

- (1) 负责制定迎接审核评估专家进校期间的工作方案；
- (2) 负责专家进校前期的联络员的选拔、培训；
- (3) 负责专家进校期间的会务安排；
- (4)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7. 条件保障组

牵头领导：李京昊

组 长：李禹、杜兵

副组长：王晶

主要职责：

- (1) 负责保障各工作组工作条件；
- (2) 负责落实评估专项经费；
- (3) 负责校园环境美化、教学场地和教学设施完善；
- (4) 负责专家进校期间防疫、餐饮、安保工作；
-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院长（主任）、书记担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组，牵头领导为学院（部）联系校领导。

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开展专项学习、研讨，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 负责动员本单位师生积极投入评建工作，重点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以积极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各阶段评估工作；

(3) 负责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内涵要求，系统梳理本科教学工作，开展自查、自建、自评。开展本科教学档案材料的归档整理和检查工作，包括试卷、论文、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管理文件等，按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加强教学秩序、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课堂教学、实践

教学的正常运行。结合审核评估要求，系统总结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运行，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解决方案，并体现在本科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上；

(4) 负责准备本单位汇报材料和专家考查点，配合做好有关材料调取；

(5) 负责完成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任务分解

学校申报审核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一种（即学术型），学术型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包括8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79个审核重点。学校按照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任务分解，形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一种指标任务分解》（见附件）。

五、实施步骤

(一) 评建阶段（2023年7月—2024年7月）

1. 宣传动员（2023年7月上旬—2023年8月下旬）

(1)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 召开审核评估工作启动会，部署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3) 组织学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 强化建设（2023年9月上旬—2024年1月中旬）

(1) 各项目小组、各单位对标对表，找差距，制定问题清单；

(2) 各学院及职能处室聚焦审核重点自查自建，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完善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各单位根据指标准备支撑资料目录；

(3) 各单位开展自评，并撰写自评总结报告。

3. 检查督查（2024年2月下旬—2024年4月下旬）

(1) 开展校内质量检查，评估各单位评建工作进度和质量；

(2) 根据检查督查结果，查漏补缺，整改落实；

(3) 凝练办学特色，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邀请专家进行审阅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4. 预评整改（2024年5月上旬—2024年7月上旬）

(1) 学校开展预评估；

(2)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讨论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

(3) 校内督查整改落实情况；

(4) 《自评报告》及汇报 PPT 提交学校审定。

(二) 迎评阶段（暂定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

1. 制订《迎评工作方案》，各部门、各单位做好迎评准备工作，按要求汇编评估相关资料；

2. 完成线上评估保障条件建设和测试工作，配合评估专家线上评审；

3. 线上提交《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

4. 补充线上评估材料，接受专家线上评估，根据意见进一步整改建设；

5. 编制专家进校考查案头材料及学校汇报材料，整理支撑材料；

6. 制定专家进校日程安排、接待、实地考察工作方案；

7. 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工作，接受专家组进校评估。

(三) 整改阶段（暂定 2024 年 11 月起）

1. 根据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专家现场反馈问题，启动针对问题的专项整改工作；

2. 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确定整改项目清单，启动全面整改工作；

3. 建立整改工作定期检查和分项验收制度，按时提交《中期自查报告》《整改报告》，接受审核评估专家组的回访检查。

六、工作要求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是展示学校办学水平和精神风貌的宝贵机会，评估结果将关系到学校的招生、经费划拨等。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以赴。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思想认识，深入理解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牢固树立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的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参与审核评估工作。

(二) 夯实工作责任。审核评估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明确任务目标、工作责任、完成时限，责任到人，落实到岗，严格按照审核评估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定期汇报制度，建设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组定期向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明确目标、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按照学校评估工作总体要求，指定专人与评估办公室对接。学院和学院间、部门和部门间、学院和部门间要同心同行、同向发力、协同联动、密切配合，面对问题不回避，及时拿出有力措施。

(四) 设立专项经费。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检查督查问题，制定改进工作的措施方案，加大对薄弱环节和领域的投入，持续改进和提升人才培养的能力。

(五) 严格责任落实。学校把审核评估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主动担责，明确时限，对标整改，建立长效机制。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

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

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

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

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 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

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

督促纠正，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

公共艺术课程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对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塑造健全人格，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为促进高等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健康开展，在总结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纲要。本纲要适用于全日制本科高等学校，专科院校可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把美育纳入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成效，促进大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

二、工作原则

坚持育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遵循美育特点，充分发挥公共艺术课程的育人价值，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面向全体。高等学校应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搭建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平台，完善面向人人的高等学校美育育人机制，让所有在校大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高等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加强各学科的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评价机制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服务。

三、课程目标

构建面向人人的课堂教学和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加大课程建设力度，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着力提升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新局面。

四、课程设置

公共艺术课程包括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三种类型课程。美学和艺术史论类可开设艺术导论、美学概论、中西方美术史、中西方音乐史、文艺理论等课程；艺术鉴赏和评论类可开设音乐、美术、影视、戏剧戏曲、舞蹈、书法、设计等的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可开设艺术相关学科的体验和实践活动类课程，艺术体验和实践活动要尽可能满足学生的不同兴趣和需求。职业院校要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强化实践，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拓展性艺术课程。公共艺术课程设置要体现完整性、连贯性、系统性，符合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不能因人设课。

五、教育教学

完善公共艺术课程推进机制，加强课程整体设计，规范公共艺术课程教育教学。鼓励高等学校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本校学科建设、所在地域等教育资源的优势以及教师的特长和研究成果，开设三种类型的公共艺术课程，开发一批公共艺术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美育实践基地，培育一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优秀成果和名师工作室。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学校要结合自身优势，强化基地成果的应用。

六、教材建设

公共艺术教育课程教材建设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凸显中华美育精神，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落实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共艺术课程教材研究、编写、审定、使用等工作。围绕课程目标，精选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逐步形成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等为主体的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材体系。

七、学分管理

高等学校应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在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这三类课程中通过学习和考核，取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其中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至少取得1个学分。学校应建立校外艺术实践体验等活动的记录制度，并探索纳入学分管理。

八、组织管理

高等学校制定实施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方案，建立由校级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公共艺术教育教学部门具体实施的公共艺术课程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艺术教育的管理。

九、条件保障

高等学校要建设一支以专职艺术教师为主体、以兼职艺术教师为补充的公共艺术教师队伍。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人数，不低于在校学生总数的0.15%，其中专职教师人数不低于艺术教师总数的50%。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畅通公共艺术教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公共艺术教师教学岗位激励力度。公共艺术

教师承担的艺术社团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要计入工作量，鼓励高等学校探索公共艺术教师职称评聘单列办法。建好满足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馆设施、专用教室，配好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和教学资源，建立器材补充机制，鼓励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与当地中小学形成辐射带动。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共建共享剧院、音乐厅、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等。

十、评估督导

实施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自评和年度报告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研究制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的评价与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对高等学校公共艺术教育工作开展评估、督导。评估、督导内容包括学校的组织保障、机构设置、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实践活动等情况以及工作实效等，形成闭合有效的评价与督导管理系统。

☆学院风采

【国际关系学院】 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2023年7月13日，国际关系学院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学院党委书记王静、院长张杰、副院长姬文刚以及全体本科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教学委员会部分成员、教学秘书、辅导员及学院全体行政人员参加大会。

张杰院长向全体教师传达介绍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引领大家学习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并就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了重点解读，强调了此次评估在学院近期以及长远发展中的重要性，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姬文刚副院长向全体教师分享了此次评估中的“一个根本任务”“两个突出”“三全育人”“四个回归”和“五育并举”，通报了学校评建、迎评和整改的三个时间表，阐释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8个一级指标和30个二级指标，强调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标指向。

王静书记最后强调了此次教育教学评估对学院高质量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并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要求，号召大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积极的工作态度看待评估，并以此为契机，全力以赴、系统高效、分工明确的推进学院各项工作提质升级。

全体参会人员传阅学习了相关文件，并就此次评估工作交换了初步意见。

☆他山之石

以评定向促强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总督学顾问 林蕙青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主任 范唯

党的二十大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全面布局，明确提出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目标任务。教育评估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保障，也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治理手段。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我国的教育评价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出台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首次从国家的高度对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作出了全局性、战略性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近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普通高校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对中央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的具体落实。

新一轮评估方案是一个认真总结历次评估经验教训，继承、发展和完善的方案；是一个立足新时代，促进、引领教育发展的方案；是一个认真开展前期试点，具有扎实实践基础的方案。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从中央关心、高校关切、社会关注的**立德树人、分类办学、教育改革、质量保障**4个重大问题入手，破立并举，以评定向，以评促强，助推高校办学定位、育人方式、管理机制改革，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必将在全局意义上推动高等教育质量再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当前，在全国范围内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把握好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一、以评估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近年来，高教战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人才培养工作逐渐升温。但从有关机构开展的“高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题调研看，在深层次上，一些高校“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还存在“软、弱、碎”等

问题，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尚未真正确立，教学工作“四个投入不足”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问题依然较严重。

新一轮审核评估主动对标中央要求，着眼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高校建立“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对评估指标体系的范围、内涵、重心作出重大调整。由原来的“教学评估”转变为“教育教学评估”，从以往考察教学工作、教学要素转向考察教育教学、育人成效，推动高校从制度设计到具体实施路径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体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强化学校顶层设计、系统设计

新一轮审核评估强调高校党委要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打破以往认为人才培养仅是分管校领导和教务部门负责的惯性思维，引导高校认识到，教育教学工作应是党委领导、校长主抓、院长落实、全员参与的全校性工作，须通过自上而下的系统设计来全面夯实人才培养根基、巩固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二）关注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教学效果

新一轮审核评估首次探索构建了以**1份学校自评报告为主体、3份教学过程性报告和3份就业结果性报告**为两翼的“1+3+3”校内外评价体系，从招生、培养、就业等立体多维视角检视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成效。“1+3+3”系列报告的设计，延伸、完善、丰富了评价视角，在以往只注重过程性的“干了什么”基础上，更加强调对结果性的“做成了什么”的关注，充分挖掘教学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就业数据平台相关数据，并有效引入了一线教师、在校学生以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不同利益相关方对学校教学工作、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较为客观地呈现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师教学效果，避免学校自说自话、自娱自乐的情况，为评估后整改和教学建设与改革明确了方向、依据。同时，“1+3+3”系列报告翔实的数据，也为高校提供了“既立足教育看教育，又跳出教育看教育”的坚实支撑，切实推动高校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从注重“教得好”转向“学得好”“发展好”，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三）促进学校全员育人机制建立

新一轮审核评估通过设立以“立德树人”为统领的评估指标体系，引导高校进一步系统化、体系化设计以学生为中心、以育人为主线的教育教学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凝聚、联动和升级以往校内松散的举措，明确校内全员育人职责，强化

责任统筹、力量整合、系统推进，使“三全育人”落地生根。

二、以评估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21世纪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在规模上实现了从精英教育到大众化教育再到普及化教育的两次重大跨越。针对量大面广、复杂多样的高校办学实际，分类发展、相互协调、有序竞争已成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必然选择。

针对高校长期以来同质化办学的突出问题，以及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评估导向机制尚未形成的困局，新一轮审核评估首次采取柔性分类方法，为高校提供导向鲜明的“两类四种”评估方案和若干模块化指标。这意味着，不再使用一套指标衡量所有学校，参评学校可以选择评估类型和指标模块，鼓励参评高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自身使命任务和发展目标，进行一定程度的自主选择 and 模块组合，形成“一校一方案”，更好地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办学。新一轮审核评估推出的“两类四种”分类评估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的重大突破，会有力、有效地引导学校形成各安其位、结构合理、特色彰显的高等教育新格局。具体来讲，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以适宜可选类型促高校明晰办学定位

从前期试点高校的经验看，高校选择评估类型的过程，就是全校面向未来发展需求对学校办学再思考、再定位的过程，使高校能够更加理性地思考、明确自身的办学定位、目标使命和发展方向。选择第一类评估的高校，定位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进一步对标国家战略需求和第一类评估指标内涵，通过考察一流师资、一流育人平台，以及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人才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激励这些学校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服务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国家战略，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选择第二类评估的高校，办学更加紧密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加聚焦到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培养人才，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

（二）以定制组合指标模块引高校实现特色发展

新一轮审核评估通过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不同指标模块，由高校进行自主选择组合，定制形成适合本校的评估方案。不同高校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组合评估指标模块来进行“自我画像”，用

量身定制的尺子量自己，引导高校在各自领域各展所长、办出特色和水平。从试点高校看，都通过模块指标组合勾勒出了符合自己的形象，不再是“千校一面”。

（三）以多种常模数据助高校找准坐标方位

新一轮审核评估分类设置了多种常模数据供高校作对照比较，帮助学校找准与同类高校、目标学校的差距，持续改进提高。试点中我们发现，像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第一类参评高校，在分析国内目标学校常模的同时，特别关注世界一流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关键性指标常模数据，力求通过国内外比较，找到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在全球坐标中的方位优势与落差，为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参考依据。

三、以评估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再深化

改革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虽然我国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总体看，由于底子薄、历史惯性大、社会环境复杂等原因，部分高校的教育观念、体制机制、培养模式、内容方法等依然相对落后。我们的人才培养与当今时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比，与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比，与教育发达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进程比，都有较大的差距。为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一轮审核评估着力于推动高校增强教育教学改革的动力和活力，改变当前一些学校改革疲软、停滞不前的状况，鼓励高校勇涉“深水区”、勇啃“硬骨头”，转变观念、优化体系、创新模式、改革内容方式，开创教育教学改革新局面。

从指标设计和试点高校的情况看，改革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加快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将“以学生为中心”“一切为了学生未来发展”切实落实在学校一切教育活动中。

第二，推进新型校地校企合作，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培养模式。进一步适应新形势，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通过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等优势力量构建发展“共同体”，通过共建大平台、大项目、大团队，与创新型企业、现代企业深度对接，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形成多方参与的实践教学网络，培养学生适应未来、解决实际问题、创新思维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第三，改革教学内容体系。特别是打破按传统学科构建的课程体系，突出解决重大实际问题导向，突出体现现代科技进展、趋势的知识能力导向，突出强化自主学习和综合创新能力培养导向，整合优化课程体系。

第四，抢抓机遇，推进教育数字化变革。数字化教育将渗透到教育的各个方面，带来全面、深刻的变革。高校要增强紧迫感，积极投身、主动适应，引导广大教师更新观念，积极参与，深入研究数字化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教育数字化带动全方位的教育教学改革。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新的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定不移地在人才培养上改革创新，努力实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契机，在“十四五”期间以明确的改革目标、任务和具体的措施，使教学改革向纵深推进。当然，不同高校的办学定位不同、条件不同，改革不能“一刀切”。有些学校着力于研究型人才培养，有些学校着力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有些学校进行系统化改革，有些学校进行局部性改革。无论如何，所有学校都应积极行动，方向一致，因校制宜，分类推进，共同前进。

四、以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现代大学质量保障体系

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现有高等教育体系中突出薄弱的部分。有关调研发现，即便是国内顶尖高校，在质量保障的办学理念、制度体系乃至大学文化等方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相比都有较大差距。新一轮审核评估立足于以外促内，通过外部评估，切实加强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高校应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重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在大学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通过评估，进一步明确、强化高校质量保障的主体责任。在实现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每一所学校都要将其作为提高质量的重中之重抓住、抓好。

二是重视体系化、制度化开展内部质量保障建设，以制度夯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通过建立和完善稳定的制度体系，从根本上解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四个投入不足”等问题，确保学校资源持续、稳定地向人才培养、本科教育集中和倾斜。

三是重视加强对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各方统筹，有效凝聚育人合力。以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串联、整合、升级各项松散的质量保障举措，构建起全校上下全面参与、权责清晰、衔接顺畅、执行有力的育人运行机制和质量保障机制，

实现教育教学质量由点到面、由短期“应试”到常态高效的全面持久保障。

四是重视“评价—反馈—改进—提升”质量闭环管理和质量文化建设。通过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促进校院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改进育人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提升治理水平；促进教师自觉实践教育教学改革，提升育人本领；促进学生更加关注学习成效，增强学习动力，实现教学质量“自查、自纠”循环发展提高的机制，形成“自觉、自省、自律”的质量文化，为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持续提供内生动力。

当前，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全面启动，吹响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集结号和冲锋号。各高校应抓住机遇，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做好评估工作，不是做表面文章，不是做花样文章，更不是做虚假文章，而是一个检验我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是否到位的过程，一个重新审视学校发展定位与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匹配度和贡献度的过程，一个发现短板弱项、教育改革再出发的过程，一个全校师生凝聚共识、汇聚合力、奋进新征程的过程。

广大高校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在新的历史进程中担当作为，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建成高等教育强国、人才强国，贡献磅礴力量。

